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47号

当事人：乌苏市顾军食品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登记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93P723C

住所（住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塔里木河西路019附69号

经营者：顾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4月2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乌苏市顾军食品摊制售的油条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4年5月20日，我局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NO:2024X-J-SP11384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于当日向乌苏市顾军食品摊送达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为NO:2024X-J-SP11384）、《2024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为：NO:DBJ24654200830238108）。当事人未提出异议并签字确认。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批次油条已销售完毕。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该批次油条加工原材料面粉、油条精、食用植物油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等相关证明文件。当事人无法提供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等相关证明文件，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杂食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5月23日立案，并指王艳敏、秦亚南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6月13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4年4月2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在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下对乌苏市顾军食品摊加工销售的油条进行了抽样。2024年5月20日，我局接到该批油条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于当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为NO: 2024X-J-SP11384）、《2024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为：NO: DBJ24654200830238108），当事人不要求复检并签字接收，事人提供了油条精的合格证明文件以及供货商的资质，无法提供进货查验记录，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批油条已全部销售完毕，共加工油条5公斤，销售5公斤，销售价格为每公斤16元，违法所得80元（16元/公斤×5公斤=80元）。该店负责人李[ ]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登记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
- 2、当事人顾 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信息相符；
-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NO:2024X-J-SP11384的《检验报告》，2024年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为：NO:DBJ24654200830238108）食品安全抽样复检和异议须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各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油条经抽样检验铝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事实；
- 4、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2024年5月20日向当事人现场送达该批次油条检验报告，并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发现该批油条已销售完毕的事实；
- 5、涉案油条原辅料供货商资质、油条精检验报告复印件各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供货商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和当事人未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的事实；
- 6、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制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油条的时间、数量、销售价格的事实及当事人对抽检过程的确认和当事人对检验报告认可的事实；
- 7、现场拍摄的照片2张，音像视频资料2份，证明2024年5月2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食品摊进行了检查并送达检验报告，当事人未提出异议并签收的事实；
- 8、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受委托人李 被委托事项、

权限和期限；受委托人李[ ]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其身份信息与授权委托书相符。

以上证据材料均由当事人李[ ]确认无误，并签字。

我局于2024年6月2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47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未严格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或者食品相关产品时，应当查验供货方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并索要票据或者相关凭证。票据或者相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无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的规定。

当事人制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油条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禁止小餐饮店加工制作下列食品：（二）法律、法规禁止加工经营的其他食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

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主动开展自查整改，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对当事人制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油条的行为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未严格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三）未查验供货方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票据、相关凭证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给予警告。

对当事人制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油条，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

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或者注销备案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80 元；

2、处 500 元罚款；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80 元；

3、处 500 元罚款。

罚没款共计 58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39 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

